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增加4.1%至約人民幣2,289,0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199,700,000元）。
2. 銷量上升11.9%至約136,900噸（一五年上半年：122,300噸）。
3. 期間溢利增加18.5%至約人民幣135,4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14,300,000元）。
4.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2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0.27元）。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發鋁業」）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六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一五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88,985	2,199,664
銷售成本		<u>(1,922,170)</u>	<u>(1,826,200)</u>
毛利		366,815	373,464
其他收益		20,975	22,605
其他虧損淨額		(1,962)	(90)
分銷成本		(58,695)	(48,907)
行政開支		<u>(110,244)</u>	<u>(126,750)</u>
經營溢利		216,889	220,322
財務成本	4(a)	(59,346)	(77,4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396</u>	<u>(419)</u>
除稅前溢利	4	158,939	142,408
所得稅	5	<u>(23,544)</u>	<u>(28,15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u><u>135,395</u></u>	<u><u>114,25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	<u><u>0.32</u></u>	<u><u>0.2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135,395</u>	<u>114,257</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u>(161)</u>	<u>(15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35,234</u></u>	<u><u>114,0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474	1,905,468
預付租金		297,977	301,4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5	1,416
遞延稅項資產		39,207	41,465
		<u>2,224,593</u>	<u>2,249,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8	841,083	678,2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9	7,000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08,431	1,298,059
已抵押存款		282,530	278,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001	416,012
		<u>2,829,045</u>	<u>2,670,474</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02,986	1,407,636
貸款及借貸		1,491,214	1,699,467
融資租賃責任		—	6,712
即期稅項		12,710	25,197
		<u>3,206,910</u>	<u>3,139,012</u>
流動負債淨額		<u>(377,865)</u>	<u>(468,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6,728</u>	<u>1,781,305</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67,844	301,000
遞延稅項負債		5,619	3,690
遞延收入		50,080	56,769
		<u>323,543</u>	<u>361,459</u>
資產淨值		<u>1,523,185</u>	<u>1,419,8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1,519,454	1,416,115
權益總額		<u>1,523,185</u>	<u>1,419,84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7,865,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性。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已評估其可獲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本公司於銀行有良好往績記錄或與其具有良好關係，其可提升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重續或使用有關貸款之能力。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1,083,848,000元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細審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必要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說明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報告中另一報表資料之方式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之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的讀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披露計劃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就若干列報規定引入較少範圍的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列報及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以及物業發展。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以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予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其他分部		合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37,907</u>	<u>347,121</u>	<u>1,923,577</u>	<u>1,818,784</u>	<u>27,501</u>	<u>33,759</u>	<u>2,288,985</u>	<u>2,199,66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u>48,476</u>	<u>53,352</u>	<u>305,336</u>	<u>313,720</u>	<u>13,003</u>	<u>6,392</u>	<u>366,815</u>	<u>373,464</u>

(b) 可報告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66,815	373,464
其他收益	20,975	22,605
其他虧損淨額	(1,962)	(90)
分銷成本	(58,695)	(48,907)
行政開支	(110,244)	(126,750)
財務成本	(59,346)	(77,4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96	(419)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58,939</u>	<u>142,408</u>

4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2,078	70,134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7,210	6,585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58	840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64)
	<u>59,346</u>	<u>77,495</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13,889	84,163
預付租金攤銷	3,517	3,516
(撥回)／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9,182)	807
經營租金支出	456	381
利息收入	3,711	6,197
研發成本	1,429	2,138
存貨成本(i)	<u>1,922,170</u>	<u>1,826,200</u>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涉及折舊、攤銷、經營租金支出之人民幣103,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29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及包括涉及員工成本之人民幣135,4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510,000元）。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62	24,320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95	—
遞延稅項	<u>4,187</u>	<u>3,831</u>
	<u>23,544</u>	<u>28,151</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應用估計每年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佛山市興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興發商貿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及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 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個年度之有效期間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興發江西現正申請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之期限續期至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止之另外三個年度。董事認為,興發江西將可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並繼續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興發江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及興發河南已自當地稅務機構獲得批准以要求對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扣減人民幣3,6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研發開支之有關額外稅項扣減金額相等於實際產生金額之50%。

6 股息

- (a) 應付中期期間之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b) 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9港元)	31,895	30,152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5,3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25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18,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鋁型材生產		
原材料	138,548	143,275
在製品	101,203	73,261
製成品	387,830	290,021
	<u>627,581</u>	<u>506,557</u>
待售發展中物業		
土地使用權	47,388	47,388
契稅	4,760	4,760
建築成本	161,354	119,557
	<u>213,502</u>	<u>171,705</u>
	<u>841,083</u>	<u>678,26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2,1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26,20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由中國農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理財產品之投資。投資回報將於到期或提早終止時與本金同時收回。該理財產品之投資回報為變量，惟限於視乎實際投資期間而定之2.0%-3.3%最高回報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理財產品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產生重大變化。

於理財產品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呆賬撥備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41,583	638,927
一至三個月	420,932	354,993
三至六個月	107,089	178,111
超過六個月	77,025	31,797
	<hr/>	<hr/>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246,629	1,203,8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1,802	94,231
	<hr/>	<hr/>
	1,308,431	1,298,059

1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12,852	389,080
一至三個月	636,326	397,157
三至六個月	186,874	198,503
超過六個月	5,969	17,390
	<hr/>	<hr/>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2,021	1,002,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617	380,212
遞延收入	26,348	25,294
	<hr/>	<hr/>
	1,702,986	1,407,6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三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二年，興發鋁業進一步獲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二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五年，興發鋁業就本集團對用於車輛及電子設備之鎂合金關鍵技術之工業化及擁有而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於一六年上半年，儘管中國市場經濟仍然疲軟，我們對透過增加銷量及減少行政開支帶來的豐碩回報深感振奮。通過採取積極的措施進行資產負債管理，我們已成功地追收已逾期應收款項。

營業額

於一六年上半年，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289,000,000元及136,900噸（一五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2,199,700,000元及122,300噸）。於本期間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有關增加受惠于我們成功地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拓展銷售渠道。

於一六年上半年，建築鋁型材銷量增加約13.4%至約114,000噸（一五年上半年：100,500噸）。與此同時，工業鋁型材銷量於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5.0%至約22,900噸（一五年上半年：21,800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826,200,000元增加至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922,200,000元，其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一六年上半年，毛利率輕微降至16.0%（一五年上半年：17.0%），而銷售生產比率下降至94.7%（一五年上半年：100%）。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工業鋁型材	14.3%	15.4%
建築鋁型材	15.9%	17.2%

毛利率輕微下降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鋁錠於一六年上半年之平均市價較二零一五年上漲15%所致。於一六年上半年，鋁錠市價持續上漲。收到銷售訂單與採購生產所用之鋁錠之間存有五至七天之時間間隔，此給毛利率帶來不利影響。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1,0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2,600,000元）及於一六年上半年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元）。

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利息收入。於一六年上半年，其他收益輕微下降，乃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相反，其他虧損淨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由於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疲弱，故與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有關之外匯虧損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匯兌收益人民幣1,300,000元）。

分銷成本

於一六年上半年之分銷成本增加約20.0%至約人民幣58,7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8,9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至約2.6%（一五年上半年：2.2%），乃由於運輸費及與拓展分銷網絡有關之市場推廣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0,200,000元，較一五年上半年減少約13.0%（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26,800,000元）。於一六年上半年，透過加強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我們成功地追收已逾期應收款項。因此，於一六年上半年，撥回交易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約人民幣9,200,000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亦下降至4.8%（一五年上半年：5.8%）。

財務成本

於一六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減少約23.4%至約人民幣59,3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77,5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i)受益於經營現金流量之改善，於一六年上半年之銀行借貸較一五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及(ii)於一六年上半年之平均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35,400,000元，較一五年上半年增長約18.5%（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14,300,000元），而純利率則改善至約5.9%（一五年上半年：5.2%）。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撥回交易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導致行政開支減少；及(ii)因平均銀行借貸及平均借貸利率有所下降導致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0.88	0.85
速動比率 (附註)	0.62	0.63

附註：

流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兩項比率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維持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 (附註)	34.8%	40.8%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受益於經營現金流量之改善，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之銀行借貸較一五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因此，於一六年上半年之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及一五年上半年之存貨周轉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期 (附註)	72	56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存貨結餘為鋁型材分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及待售開發中物業。

於一六年上半年，待售發展中物業結餘增加導致存貨及存貨周轉期增加。除此項影響外，鋁型材分部之存貨周轉期於一六年上半年維持穩定。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及一五年上半年之應收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97	107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一六年上半年，我們成功地追收已逾期應收款項。因此，於一六年上半年之應收賬款記賬期有所改善。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及一五年上半年之應付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 (附註)	110	125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於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期末錄得較少未清償應付票據導致期內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減少。因此，應付賬款記賬期有所下降。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一六年上半年及一五年上半年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8.6	1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0)	(13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7)	(6.4)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業務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一六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01,800,000元），乃主要用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收購設備以增加其產能。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75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500,000元）。

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3,37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4,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93,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2,000,000元）已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6,01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19,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9.6%。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前景

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主要重點。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一五年上半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一六年上半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及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於一六年上半年，董事會已舉行一次董事會全體會議。本公司已偏離此項守則條文，原因為董事會已透過董事之間之電郵交流及非正式會議討論本公司事宜及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同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一六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立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勝光先生組成。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一六年上半年之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一六年上半年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上刊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刊載。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佛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 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 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 (投資總監)